

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要點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

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並期待運動

選手在未來生涯發展上能無後顧之憂。從選手培訓到進入職場

成為專業教練，皆能受到完善照顧，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

不息，營造友善運動選手培訓環境，特訂本要點。

二、各項子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一)子計畫一：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接受田徑、射箭、跆拳道、游泳、輕艇

(不含龍舟)、拳擊、舉重、網球、軟網等運動訓練之在地潛

力運動選手。

2. 補助名額：大專(含)以上學生 10 人，高中(含)以下學生 13 人

(名額視申請狀況得相互調整)。

3. 申請條件：

(1)設籍本縣之運動選手

(2)第一級：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3)第二級：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錦標

賽獲得第一名者。

4. 錄取資格，由審查委員依級別、獲獎年度、次數及設籍本

縣年數擇優錄取。

5. 補助方式：每人每月 6,000 元。

6. 補助期間及名額:106 年 1 月~7 月 23 名(可追溯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起)。106 年 8 月~12 月名額及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二)子計畫二：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教練鐘點費補助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棒球、舉重、足球之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員。

2. 補助名額及配發學校:3 人(棒球-花蓮體中、舉重-花蓮體中、足球-瑞北國小)。

3. 補助方式:每小時 400 元，每人每月至多 80 小時，同一時段同一教練不得兼領。

5. 補助期間:106 年 1 月~12 月(從聘約開始日起計算)。

6. 錄取資格，由審查委員依申請資料及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補助計畫經費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方式(元)	備註	
1	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	每月 6,000 元	23 人	
2	花蓮縣在地潛力運動選手教練鐘點費補助	每月 32,000 元 (每小時 400 元)	3 人	
		行政費 每月 6,000 元	學校用 (勞健保費公助用)	

四、報名期限：

子計畫一：

(一) 請備妥附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及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寄

(送)達花蓮體中楊淑貞老師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

案連絡人電話：楊淑貞老師 03-8462610#204

(二)欲申請子計畫一獎學金的學生，如在 105 年度已有申請者，

只需再附變動之資料及新增之獲獎資料即可，並於資料內說明。

子計畫二：

(一) 請備妥附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及資料，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2:00 間報名並送達花蓮體中楊淑貞老師收，逾期不受理。

(二)甄選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在花蓮體中辦理

口試，請於 5 月 8 日下午 1:30~1:50 間向花蓮體中辦理口試報到。

五、放榜及報到：

(一)子計畫一：審查後錄取人員將另函通知，並刊登教育處處務

公告，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二)子計畫二：錄取人員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下班前刊登教育處

處務公告，並於放榜隔日中午 12 點前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六、補助限制：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業輔導申請，不予核准：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候查當中之人員。
-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
- (十一)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 (十四) 其他經縣府及審查委員認定不良事項，有損本案目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獲補助期間，若設籍本縣資格消滅或有第六條各款情形者，補助

資格亦同時消滅，請依誠信原則申請補助，違反者，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依法追繳所得。

花蓮縣政府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申請表(子計畫一)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 大專以上 ☐ 高中職以下		
申請資格 (成績證明)	依級別順序裝訂		
指導教練			
申請日期			
審查結果(審查委員填寫)			

附註：應檢附本要點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花蓮縣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計畫甄選報名表

(子計畫二)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 ☐舉重 ☐足球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3 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運動教練證影本 C 級以上 (含)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書面審查、面試用)。 () 5. 帶隊證明請呈現(1)秩序冊封面(2)本人隊職員名單內頁。(影本，無則免附) ()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 (A4 直式橫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 7. 訓練計畫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無				

